

2023 年度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69.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0.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50.23	总计	62	3,850.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50.23	3,85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9.59	3,169.59					
20405	法院	3,169.59	3,169.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9.79	2,499.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39	652.39					
2040550	事业运行	17.41	1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2	441.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5	361.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44	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	24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27	120.27					
20808	抚恤	71.51	71.51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1	71.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7	9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7	9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37	9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5	14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5	14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5	14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50.23	3,159.28	69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9.59	2,489.29	680.30			
20405	法院	3,169.59	2,489.29	680.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9.79	2,471.88	27.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39		652.39			
2040550	事业运行	17.41	1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2	434.28	7.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7.20		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5	360.81	0.4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44		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	24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27	120.27				
20808	抚恤	71.51	71.51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1	71.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7	9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7	9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37	9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5	14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5	14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5	14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69.59	3,169.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92	44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37	95.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35	14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0.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0.23	3,85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0.23	总计	64	3,850.23	3,85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50.23	3,159.28	69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9.59	2,489.29	680.30
20405	法院	3,169.59	2,489.29	680.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9.79	2,471.88	27.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39		652.39
2040550	事业运行	17.41	1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2	434.28	7.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5	360.81	0.4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44		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	24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27	120.27	
20808	抚恤	71.51	71.51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1	71.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7	9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7	9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37	9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5	14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5	14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5	14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7.1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8.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1.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4	30205	水费	3.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4	30206	电费	48.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27	30207	邮电费	17.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7	30208	取暖费	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9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1.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7.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7.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85.19	公用经费合计					87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36		26.22		26.22	0.14	26.36		26.22		26.22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50.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0.42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 2022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工资福利收支账务进行了部分调减，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人员经费收支增多；2023 年支付上年度信息化升级项目款项，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增多。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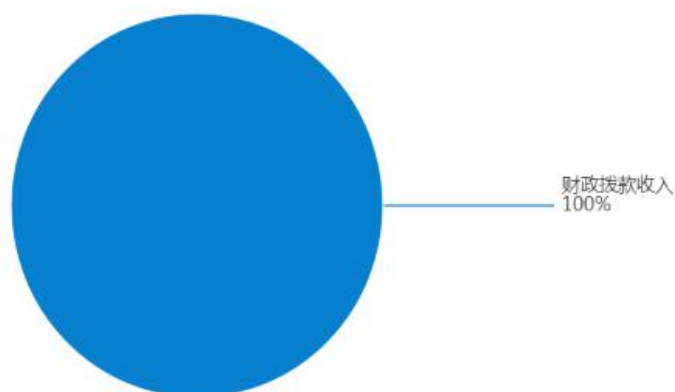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85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0.2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850.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91.33 万元，增长 14.63%。主要是 2022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工资福利收入账务进行了部分调减，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人员经费收入增多；2023 年支付上年度信息化升级项目款项，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2 年其他收入全部为机关工委拨入的老干部党支部返还党费，2023 年将此款计入往来款项，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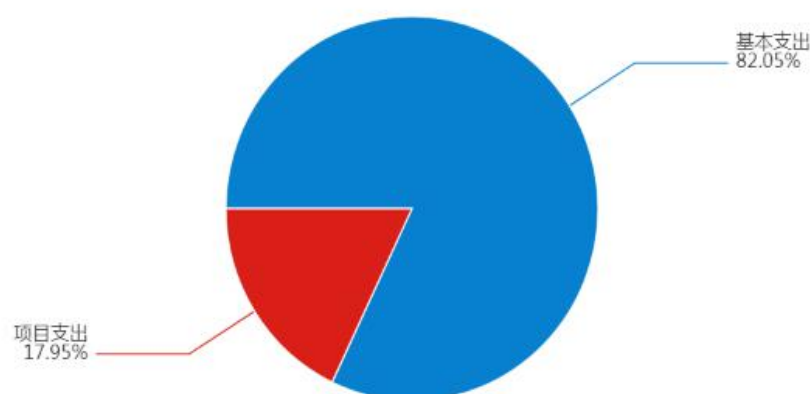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中体现。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85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9.28 万元，占 82.05%；项目支出 690.94 万元，占 17.9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159.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54.44 万元，增长 8.76%。主要是 2022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工资福利支出账务进行了部分调减，本年度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多。

2、项目支出 690.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35.97 万元，增长 51.86%。主要是本年度支付了上年度未支付的信息化升级项目款项；本年增加了非税收入资本类项目的支出；

2023 年我单位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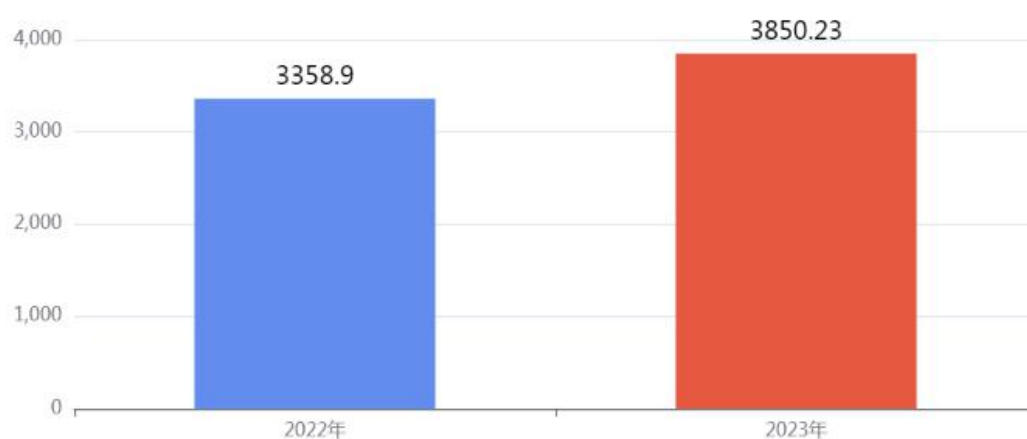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50.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1.33 万元，增长 14.63%。主要是 2022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工资福利收入账务进行了部分调减，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人员经费收入增多；2023 年支付上年度信息化升级项目款项，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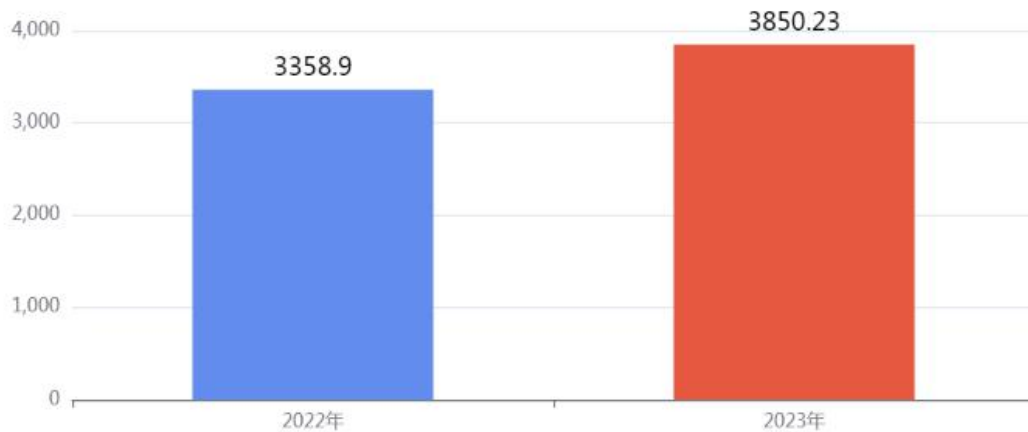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1.33 万元，增长 14.63%。主要是 2022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工资福利支出账务进行了部分调减，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多；2023 年支付上年度信息化升级项目款项，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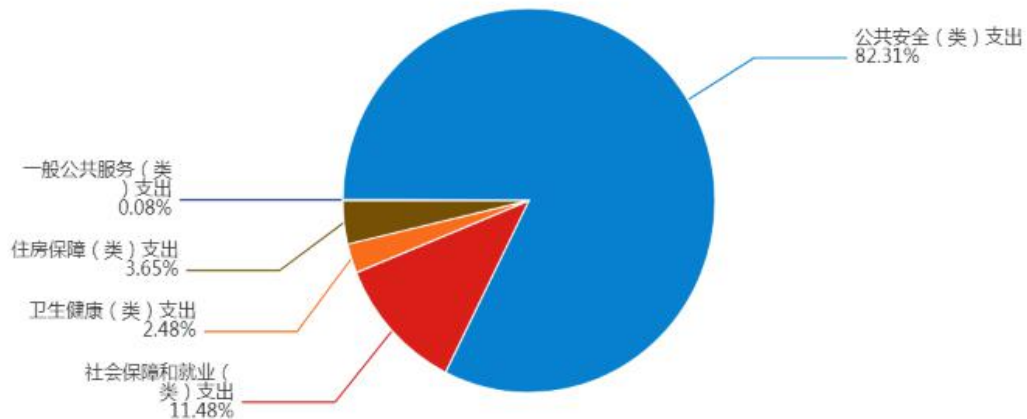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 万元，占 0.08%；公共安全（类）支出 3,169.59 万元，占 82.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92 万元，占 11.48%；卫生健康（类）支出 95.37 万元，占 2.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35 万

元，占 3.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开展，部分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年底未支付形成其他应付款项，于次年年初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为拨入的专项司法救助资金，年初无法确定本年度是否拨入此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

初预算为 3,29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日常公用经费年底未支付，于次年年初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4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经费年底未支付，于次年年初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主要为事业编制人员绩效工资，年初预算下达时财政计入行政运行，年末调出部分计入事业运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新增 8 人，单位人员总体数量增多。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新增 8 人，单位人员总体数量增多。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做预算时无法确定是否有死亡抚恤金支出，故无此项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新增 8 人，单位人员数量总体增多。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新增 8 人，单位人

员数量总体增多。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做预算时将单位承担部分和个人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均考虑在内，决算支出数额仅体现单位承担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59.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8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874.09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汽油费、车辆保险费、通行费、车辆检测费、车载 GPS 服务费和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对我院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考核验收，共计接待 6 批次、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95 万元，增长 193.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非税返还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做入项目类支出，记账时将其计入基本支出，在决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体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3.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5.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2.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96.67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39 万元。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公辅助服务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00.6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以及办公辅助服务经费、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 件，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办公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7.95 万元，执行数为 5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辅助服务人数 ≥ 122 人，出勤率 $\geq 95\%$ ，完成了本年度案件辅助事务工作，化解了社会矛盾，提高了审判辅助水平，服务费用发放及时，主管庭室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辅助服务项目中人员管理制度尚需完善，人员的管理制度应随实际情况变动不断修改，以满足现在的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办公辅助服务评价标准进一步明确细化，以便于项目考核，提高庭室满意度。

3. 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51 万元，

执行数为 7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保障了遗属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较预期有偏差，支付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

4.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益岗补贴实发人数 2 人，按规定发放补贴，公益岗人员上岗率达到 100%，公益性岗位人员休假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提高稳定了就业效果，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较预期有偏差，支付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

5.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执行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加强了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了离退休党员作用，提高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到

位时间较预期有偏差，支付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正常运转，但也存在执行率偏低，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9 万元，执行数为 22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案件数量 12363 件，上诉率 11.47%，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大幅提高。干警积极参加上级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了庭审业务能力和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法律文书邮寄工作有序开展，法律文书及时送达率 100%；单位日常维修及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维修响应时间 ≤ 0.5 小时，保障了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救助特困申请执行救助 2 次，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内容未开展，本年度较多使用上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财政整体支付环境，坚持“非必要不支出”的原则，缩减不必要的项目设置和支出。年度初期，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程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和标准，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进行更加科学的评估，更加高效的使用项目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89.09	良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公辅助服务经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6.16	优
2	公益岗位补贴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8	优
3	餐厅服务经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89.67	良
4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8	优
5	员额法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资金项目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82.83	良
6	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经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86.51	良
7	信息化经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88.43	良
8	丧葬费及抚恤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8	优
9	法警岗位津贴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6.10	优
1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	一次性退休补贴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12	办公楼及两庭维修经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81.15	良
13	（济财行指【2022】18 号和【2021】26 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8.5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	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案件数量1件，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100%，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案件数量1件，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100%，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5	5	
			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1件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体系现代化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丧葬费及抚恤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51	71.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1.51	71.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遗属的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保障了遗属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1.51万	=71.51万	5	5	
			成本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当年资金发放人数	=3人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8%	10	8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略有延迟；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遗属合法权益效果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辅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7.95	607.95	556.8	10	91.59%	9.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7.95	607.95	55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辅助服务人数≥122人、出勤率≥95%、完成对本年度案件的辅助事务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审判辅助水平，服务费用发放及时。			办公辅助服务人数≥122人，出勤率≥95%，完成了本年度案件辅助事务工作，化解了社会矛盾，提高了审判辅助水平，服务费用发放及时，主管庭室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07.95万元	=556.80万元	5	5	
			办公辅助服务人均费用	约4700元/人/月	约4700元/月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公辅助服务人数	≥122人	≥12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98%	15	14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月份支付略有延迟。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22个	=122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考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100%	=98%	10	8	加强与辅助服务单位的沟通和交流，提高业务庭室的满意度。
	总分		96.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岗补贴人数2人，按规定及时发放补贴，公益岗人员上岗率达到100%，公益性岗位人员休假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提高稳定就业效果，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公益岗补贴实发人数2人，按规定发放补贴，公益岗人员上岗率达到100%，公益性岗位人员休假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提高了就业效果，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20万元	=7.2万元	5	5	
			每人每月补贴	=3000元	=3000元	5	5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人	=2人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上岗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98%	10	8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略有延迟；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2个	=2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益岗人员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间接产生生态效益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考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4	0.44	0.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4	0.44	0.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及时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			按规定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加强了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了离退休党员作用，提高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成本	≤0.44万元	=0.44万元	4	4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党组织保障标准	=2000元/年	=2000元/年	2	2	
			书记工作补助标准	1200元/年	1200元/年	2	2	
			委员工作补助标准	600元/年	600元/年	2	2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党组织单位数量	=1个	=1个	5	5	
			书记人数	=1人	=1人	5	5	
			委员人数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延迟	10	8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略有延迟；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水平及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创新党建工作方式	合理创新	合理创新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9	220.41	40.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8.8	91.38		
			地方资金	410.2	129.0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1、本年度较多使用上年度转移支付资金；2、财政资金紧张，财政未批复申请的部分项目资金。		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及时履行支付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办理案件数量约10000件，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参加司法业务培训，提高庭审业务能力和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律文书的邮寄经费，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的通讯及网络正常运行；保障单位日常维修需求及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的正常运转、维修；保障执法执勤车辆的正常运转；维持特困申请执行救助入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办理案件数量12363件，上诉率11.47%，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大幅提高。干警积极参加上级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了庭审业务能力和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法律文书邮寄工作有序开展，法律文书及时送达率100%；单位日常维修及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维修响应时间≤0.5小时，保障了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救助特困申请执行救助入2次，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数量		≥10000件	=12363件	
			参加培训次数		≥30次	=39次	
			救助困难当事人人次		≥1次	=2次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1.96%	=11.47%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法律文书寄送及时率		=100%	=100%	
			日常维修及设备维修应急响应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限额		≤539万元	=220.41万元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申请未得到财政审批。大部分资金支付使用了去年的转移支付资金。
			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济财绩〔2024〕10）文件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我院开展了2023年度重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和实用效益的原则。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包括业务资料、法律文书印刷费、法律文书邮寄费、业务通讯费、办案差旅费、业务交通费、业务用房及业务设备维修费、业务培训

费、警用装备费、被装购置费、陪审员陪审费、业务租车费、法律宣传费、司法救助资金等；装备经费用于业务装备的购置支出。

自财政下拨该款项后，我院领导和经办人严格落实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实行逐级报批的原则。按照年初预算以及财政的实际拨款数额合理确定司法救助、案件辅助、案件庭审、案件执行、案件立案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范围和支出，每收到财政拨款的一笔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我院都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按照目标组织实施，及时监控，及时调整，年终对该资金的使用做出自评，以便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我院收到财政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992.74万元，其中，本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39万元，去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53.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8.8万元，省级资金863.94万元。2023年我院项目经费支出金额为690.94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金额为652.4万元，本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金额为220.41万元，去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金额为431.99万元。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一致。

我院的总体绩效目标是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办理案件数量约10000件，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参加司法业务培训，提高庭审业务能力和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律文书的邮寄经费，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的通讯及网络正常运行；保障单位日常维修需求及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转、维修；保障执法执勤车辆的正常运转；维持特困申请执行救助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和管理工作的经验，了解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健全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绩效评价对象是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是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指标的设定、资金的投入和使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达到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原则：1. 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2. 相关性原则：即绩效评价

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4. 系统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辨识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内容，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5. 公平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由我院绩效评价小组独立进行，确保评价过程不受外界干扰，评价结论公平公正。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别权重分别为 15%、15%、40%、30%。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评价指标由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组成，一级和二级指标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我院主要职能及项目实际情况来设置，各级指标具体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①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资金核查。检查项目资金投入金额是否与申报相符，是否及时到位；检查项目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支出内容是否合规。

④产出核查。检查项目产出指标的完成值是否真实有据。

⑤逻辑分析。通过逻辑推理分析，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联系，并借以找出项目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

⑥访谈。对项目资金使用人或受益人开展电话或现场访谈。

⑦其他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可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行业标准或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资金检查、产出检查、访谈等评价方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绩效评价的理论文件，认真研究区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要求，制定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院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整理、统计，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区财政局。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督促存在问题的科室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院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办理案件数量 12396 件，上诉率 11.47%，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大幅提高。干警积极参加上级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了庭审业务能力和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法律文书邮寄工作有序开展，法律文书及时送达率 100%；单位日常维修及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维修响应时间 ≤ 0.5 小时，保障了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救助特困申请执行救助 2 次，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

评价组运用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资金检查、项目产出监察、访谈等方式，对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目标编制合理，实际绩

效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最终评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符合我院部门主要职责，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且有相关文件依据，有立项的必要性。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与现实需求匹配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目标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的设置未全面体现绩效目标的要求，应增加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更能体现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全口径测算各项收入、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合理，符合测算标准；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本年度我院共使用转移支付资金652.4万元，包含上年转移支付资金431.99万元，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220.41万元，预算执行率65.72%。本年度因财政资金紧张，我院提交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申请约119.13万元未得到财政批复，导致本年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在项目运行中发现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需要在执行中不断完善细化业务管理制度，更好的规范和保障项目的运行。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人员条件需进一步加强。增加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大人力的投入，保障项目的实施得到有力的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成本指标：总成本限额≤992.74 万元，成本控制有效。

2、数量指标：共计办理案件 12396 件，参加培训次数 39 次，救助困难当事人 2 次。

3、质量指标：上诉率 11.47%，维修合格率 100%，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以上质量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4、时效指标：专款支付及时、审判文书及时送达、网络管理、设备维修应急响应时间≤0.5 小时，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我院依法审判各类案件 12396 件，维护人民群众

的合法权益，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稳定，为社会的和谐与安定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2、经济效益：我院聚焦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区委部署，全力做好涉起步区案件审理，全力服务好济北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为工业强区提供坚实法律保障，提高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水平。

3、可持续影响：我院加强了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平台的利用，完善优化诉前调解工作体制，案件审判繁简分流，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4、满意度：评价组通过现场询问，案件当事人及干警对法院相关工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提供组织保障。制定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明确内部处室责任分工，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和评估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和评估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衔接和有效沟通反馈机制的形成。

本年度我院项目预算编制细化，详细编制了项目资金各明细支出，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便于对各明细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监控，对执行率低的资金查找原因并督促各资金使用人按照计划支付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预算执行率偏低，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支付申请未得到财政审批。年初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精细，对项目的引导促进作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指标名称不规范，应根据绩效目标的设定，科学合理的选择合适可量化的评价指标。

根据存在的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中，首先年初我院将及时开展预算项目工作，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交流，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然后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中，年初项目目标的设定应突出我院本年的重点工作计划，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更明确，更好的引导项目的实施和落实；最后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评估指标和标准，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进行更加科学的评估，更加高效的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有关建议

每年项目结束后，单位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及时总结和分析项目经验和教训，反思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进行持续改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定期举办绩效管理培训，聘请老师为项目负责人讲解和更新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持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2.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分表

附件 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共计 2 分，不符合 1 处，扣分 0.5 分，扣完为止。
			立项必要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 1 分，不符合 1 处，扣分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目标合理性	2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绩

					效指标是否细化 、量化。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目标明确性	3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 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③编制内容完整，全口径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无遗漏。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 ，是否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 、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 ；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3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3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符合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10	支持办案数量	4	支持办案数量 ≥ 10000 件。任务完成量以 10000 件为标准，每少 100 件扣 0.4 分，扣完为止。
			参加培训次数	3	参加培训次数 ≥ 30 次，任务完成率以 30 次标准，每少 1 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救助困难当事人次	3	救助困难当事人次 ≥ 1 次，任务完成低于 1 件，扣 3 分。
	产出质量	10	上诉率	4	上诉率 $\leq 11.96\%$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维修合格率	3	维修合格率=100%，任务完成率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转率	3	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转率=100%，任务完成率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	专款支付及时率	4	专款支付及时率 $\geq 95\%$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法律文书送达及时率	3	法律文书送达及时率=100%，任务完成及时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日常维修及设备维修应急响应时间	3	日常维修及设备维修应急响应时间 ≤ 0.5 小时，任务完成以 0.5 小时为标准，每超出扣 0.1 小时，扣 0.3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10	总成本控制率	6	总计划成本 992.74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成本控制有效，得 4 分。成本控制无效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8	维护稳定社会效果	8	通过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化解社会纠纷，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得 8 分。无稳定社会效果不得分。
	经济效益	6	优化营商环境水平	6	通过依法审理商事案件，调解经济关系，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得 6 分。无优化营商环境水平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司法公信力	6	通过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维护法律的权威性，提高司法的公正与公平，提高司法公信力。得 6 分。司法公信力未提升不得分。
	满意度	1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干警满意度（%）	5	干警满意度以 100%为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不足及改进措施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必要性	3	3	
	绩效目标	5	目标合理性	2	2	
			目标明确性	3	2	绩效指标设置未全面的体现绩效目标的要求。加强绩效理论学习，设置更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预算执行率65.72%，财政未批准部分资金申请。加强资金的规划，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6	制度健全性	3	2	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

						善，加强项目 管理制度的健 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项目实施的人 员条件需进一 步加强，增加 人员投入，提 高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10	支持办案数量	4	4	
			参加培训次数	3	3	
			救助困难当事人次	3	3	
	产出质量	10	上诉率	4	4	
			维修合格率	3	3	
			执法执勤车辆正常 运转率	3	3	
	产出时效	10	专款支付及时性	4	4	
			法律文书邮寄及时 率	3	3	
			日常维修及设备维 修应急响应时间	3	3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率	6	6	
			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4	4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8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8	8	
	经济效益	6	优化营商环境水平	6	6	
	可持续影响	6	司法公信力	6	6	
	满意度	1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5	4	案件当事人满 意度=98%，加 强服务理念， 全方面的提供

						诉讼服务。
			干警满意度（%）	5	4	干警满意度=98%，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提高干警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94	